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734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滔等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物业服务企业以及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第 20220734 号《关于切实为物业服务企业有效减负增效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现结合工作实际，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物业服务费”部分免税建议

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目前，对于物业服务企业的税收减免暂无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我区税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在上级税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不折不扣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落地生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助企纾困，为市场主体增信心、解难题。

二、关于予以货币补贴的建议

针对 2022 年以来新一轮新冠疫情，市、区政府相继出台企业纾困政策，涵盖各行各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可享受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降低水电气成本等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减负效果。我区财政部门也将根据市疫情防控政策指引做好相关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另外，我区积极开展“绿色物业”“自愿性生产清洁”等项目的宣传和培训，指导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绿色物业”“自愿性生产清洁”的创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资金补助。

三、关于避免多头管理的建议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小区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承担了住宅小区围合管理、卡口查验等疫情防控工作。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为避免多头检查，我区一是印发疫情防控文件及相关配套工作指引，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积极发挥物业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指导，提高我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水平。三是梳理疫情防控工作表现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名单，通过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广优秀小区在疫情防控中好的经验做法。

再次感谢你们对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刘婷，联系电话：28587959)

办理结果： 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